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18〕137号）要求，现将我省高校提名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种类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各有关高等院校可通过省教育厅、具有提名资格的专家或当地有关部门提名，省教育厅可提名1位。

（二）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部、省属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归口提名，市属高校原则上由当地有关部门归口提名，各有关高等院校还可通过具有提名资格的专家、学会或协会提名。省教育厅可提名150项，各有关高校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各有关高等院校可通过省教育厅、具有提名资格的专家或当地有关部门提名，省教育厅可提名10名。

二、提名要求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1. 被提名人选应是人事关系在我省的一线科学技术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

2. 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创新成果推动该学科或相关技术领域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3.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创新成果获得广泛实际的应用，显著提升我省相关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4. 创新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受到国务院及省政府的表彰。

（二）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设 9 个专业组，请根据被提名项目的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填写。基础类成果按专业所属范围选择填写。

1. 应用类科技成果。被提名项目应是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在两年（201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并且效益显著、为江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

2. 基础类科技成果。被提名项目应是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

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的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两年（2016年1月1日）以上，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的。

3.被提名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项目应在我省辖区内完成，牵头单位为我省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2）获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本年度不能参加被提名项目；（3）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4）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提名；（5）2016—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申请退出的项目不得被提名；（6）应用类项目的10个核心知识产权、基础类项目的8篇代表性论文，必须是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未使用过的。

4.被提名项目进行在线填写提名书时，请同步填写江苏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相关信息。

（三）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被提名人选应为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江苏科技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专家、从事工程技术及科技管理的外籍人员等；已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不少于两年（不包括为创业而兴办企业的外籍人员和在苏外国组织的工作人员）。

2.应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地位，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并产生重大影响；在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中形成

了具有原创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成果。

3.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知识产权及其科技成果，为我省单位培养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省单位合作进行技术转移等方面，为提升我省科教水平，增强我省企业创新能力做出重要贡献。

三、公示制度

被提名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人选方可提名。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四、提名材料填写要求

提名材料由各奖项的《提名书》和附件组成，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

（一）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提名书》需由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人选）组织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生成，字型不小于5号，与各种附件材料的原件合订，即为纸质版“原件”。电子版附件大小不超过5M，将各种附件原件扫描排版通过系统打印、竖装，A4纸型，与《提名书》合订，即为纸质版“复印件”。

应用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应包括反映关键技术的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反映该成果实际应用两年（2016年1月1日前）以上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应用证明（必须有单位公章）、

经济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基础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应包括反映该成果内容的不超过 8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该代表性论文论著主要他引论文引用页等证明。

所有反映关键技术的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在提名书中使用的已转让的核心知识产权，需提供受让方知情同意证明和转让证明材料。所有代表性论文论著必须全部是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且主体工作为国内完成；如果是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国外完成的，论文所署单位须有该完成人国内工作单位。所有代表性论文的作者应为项目完成人，论文的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的，须出具知情同意书；论文有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且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的，也须出具知情同意书。

（二）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由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组织直接填写《提名书》电子稿，打印生成，字型不小于 5 号，与各种附件材料的原件合订，即为纸质版“原件”。将各种附件原件扫描排版打印、竖装，A4 纸型，与《提名书》合订，即为纸质版“复印件”。

（三）《提名书》中“提各单位意见”由各有关高校代我厅填写，填写时要客观把握被提名项目（人选）的实际水平。

（四）《省科技厅关于 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18〕137 号），各奖项《提名书》的填写要求说明和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在线提名系统可从省科技

厅网站查询。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内容

1.提名函 1 份，应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被提名项目公示结果以及项目（人选）汇总表。

2.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 2 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均含附件）。

3.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 1 份（提名书第一至第十部分合订本）、复印件 10 份（不含附件部分），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 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和 pdf 格式）及照片电子版（清晰、完整）以光盘形式同步报送。

4.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 5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均含附件），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 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和 pdf 格式）及照片电子版（清晰、完整）以光盘形式同步报送。

（二）报送时间、地点

《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电子稿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其他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科技处 1704 室；联系人：杨波，电话：025-83335531，电子邮箱：867020594@qq.com。

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在线提名系统关网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17:00。

附件： 1.2018 年度高校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名额分配表
2.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人选）汇
总表



附件 1

2018 年度高校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名额	序号	学校	名额
1	南京大学	10	20	徐州医科大学	2
2	东南大学	15	21	常州大学	3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22	江苏理工学院	1
4	南京理工大学	5	23	苏州大学	9
5	中国矿业大学	9	24	苏州科技大学	2
6	河海大学	4	25	常熟理工学院	1
7	江南大学	7	26	南通大学	3
8	南京农业大学	4	27	淮海工学院	1
9	中国药科大学	3	28	淮阴师范学院	1
10	南京邮电大学	5	29	淮阴工学院	2
11	南京林业大学	2	30	盐城师范学院	1
1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31	盐城工学院	1
13	南京工业大学	6	32	扬州大学	6
14	南京师范大学	4	33	江苏大学	10
15	南京财经大学	1	34	江苏科技大学	2
16	南京医科大学	4	35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7	南京中医药大学	2	36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8	南京工程学院	2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原解放军理工大学)	1
19	江苏师范大学	1			

附件 2

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提名类别：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评审组	完成单位	完 成 人	成果类别	提名单位

提名类别：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提名人姓名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院士	提名单位

提名类别：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提名人姓名			国籍	合作单位	提名单位
	母语	英文	中文			

说明：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发送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电子版至邮箱 867020594@qq.com。